

##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017年10月10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通知，于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9月28日通过其控制的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,091,6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7%。

具体实施情况如下：

增持日期	增持股数（股）	增持金额（元）	成交均价（元/股）	增持比例
2017年9月27日	1,334,961	36,916,068.18	27.653	0.49%
2017年9月28日	756,700	21,067,725.06	27.842	0.28%
合计	2,091,661	57,983,793.24	27.721	0.77%

本次增持前，周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,85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.43%；本次增持后，周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,943,6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.20%。

其他说明：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参与本次增持的周文先生承诺，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制度的规定，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及短

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。

3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10日